

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遴選適任優秀教練及選手，參加 2020 亞錦賽，爭取最佳成績以達預期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-3 日(星期六-日)，共計二日。
- 六、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
- 八、資格：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登記註冊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組別、項目：

男子	女子
K1-200 公尺	K1-200 公尺
K1-1000 公尺	K1-500 公尺
K2-1000 公尺	C1-200 公尺
C1-1000 公尺	C2-500 公尺
C2-1000 公尺	

十、日程：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備註
11 月 2 日 星期六	9:00-10:00	各單位報到	
	10:00-10:30	領隊會議暨抽籤	
	11:00-16:30	1000 公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	
11 月 3 日 星期日	09:00-12:00	200 公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	
		500 公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	

※ 遴選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報名隊伍及狀況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
十一、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(ICF) 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比賽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比賽分組辦法：
 1. 參賽艇數為 3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 2. 7~12 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 ~ 4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4 名進入決賽。
 3. 13~18 隊時：預賽 3 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第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 ~3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3 名進入決賽。
 4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中以抽籤決定，必要時得增列第 0 及第 7 航道；準決賽及決賽之航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航道賽制編排。

(三)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十二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條件：入選代表隊教練者，需具國家級輕艇競速教練證。

- (二) 遴選方式：依各項入選選手合計人數最多者為教練。入選人數相同時或有需要增加教練(含外籍)或教練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十三、 選手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條件：入選國家代表隊者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須為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登記註冊之選手並符合各項比賽之年齡規定。
- (二) 遴選方式：前述所列選拔組別、項目之最優艇取得代表隊資格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十四、 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選手人數不限。
- (二) 免報名費。
- (三) 賽會期間本會將為參賽之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- (四)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以 E-mail 傳送 tpedragon@yahoo.com.tw
- (五) 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

十五、 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相關隊伍選手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六、 領隊會議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
十七、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八、 本次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